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东方集团第一大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7日，东方集团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与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签署《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并公告，东方实业将其持有的东方集团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6,346,23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6.3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东方润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4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007,933,196.40元。

东方实业和东方润澜均为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东方实业所持东方集团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东方实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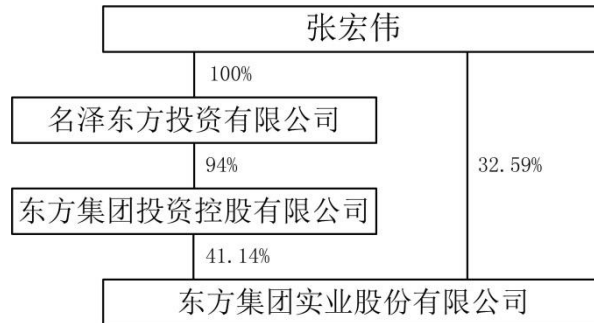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B4 号展厅 11-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吕廷福 |

| | |
|--------------|---|
| 注册资本 | 40,342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00126963988N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品）；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通讯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
| 联系电话 | 0451-87587371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东方实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方实业所持东方集团股份中的质押股份数为 220,470,000 股，占东方实业所持东方集团股份总数的 47.28%，占东方集团总股本的 7.72%。

（二）东方润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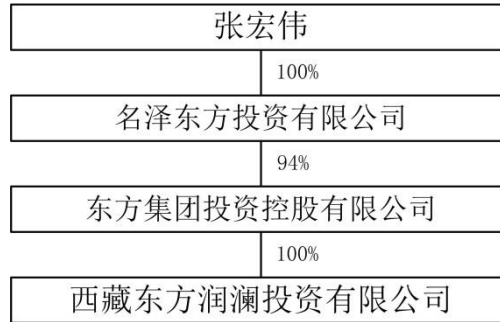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谢嘉桐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126321366900H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交流、信息咨询服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委托经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人才培养；公司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活动策划、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 |

| | |
|------|----------------------------|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5年06月08日至2045年06月07日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五矿广场B座15层 |
| 联系电话 | 010-56311808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东方润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东方润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公司名称 | 公司级别 | 股权关系 | 主要经营范围 |
|--------------------|------|--|---|
| 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名泽东方） | 一级 | 张宏伟先生持有其 100% 股权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方投控） | 二级 | 名泽东方持有其 94% 股权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
|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二级 | 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71.57% 股权 | 石油及天然气上游业务，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及原油和天然气销售。 |
|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级 | 张宏伟先生直接持有其 32.59% 股权，东方投控持有其 41.14% 股权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等。 |
| 东方集团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三级 | 东方投控持有其 100% 股权 | 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等能源领域的投资；投资项目的管理咨询。 |
|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 三级 | 东方投控持有其 100% 股权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
| 西藏东方凯铄投资有限公司 | 三级 | 东方投控持有其 100% 股权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
| 西藏华翎投资有限公司 | 三级 | 东方投控持有其 100% 股权 |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委托经营管理。 |
| 金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 三级 | 东方投控持有其 99.98% 股权 | 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市场营销；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
| 金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三级 | 东方投控持有其 75% 股权 | 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

| | | | |
|------------------|----|-------------------------|---|
| | | | 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
|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三级 | 东方投控持有其 90.2%股权 |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
|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四级 | 东方实业持有其 43.7%股权 |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
|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 四级 | 东方实业持有其 51%股权 | 选矿、采矿、银盐产品销售。 |
| 东方集团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四级 | 东方实业持有其 100%股权 | 能源及矿产资源的投资；投资管理。 |
|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四级 | 东方实业持有其 90%股权 |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
|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四级 |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

4、东方润澜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1) 东方润澜主要业务

东方润澜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交流、信息咨询服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委托经营管理等。

(2) 东方润澜及其控股股东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元）

| 项 目 | 东方润澜 |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215,964,641.64 | 27,653,226,901.40 | 25,412,592,329.58 | 29,228,943,251.30 |
| 净资产 | -51,604.36 | 13,225,574,819.00 | 13,260,288,979.90 | 15,990,337,391.40 |
| 资产负债率 | 100.02% | 52.17% | 47.82% | 45.29% |
| 项 目 | 2015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6,290,947,104.62 | 5,777,532,910.47 | 8,302,354,721.25 |
| 主营业务收入 | 0 | 6,251,507,472.91 | 5,767,885,567.68 | 8,286,814,903.90 |
| 净利润 | -51,604.36 | 364,913,760.41 | 764,954,486.11 | 988,284,224.65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2.76% | 5.77% | 8.30% |

5、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 公司任职 |
|----|----|----|-------|-----------|------|
|----|----|----|-------|-----------|------|

| | | | | 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 谢嘉桐 | 女 | 中国 | 北京 | 否 | 执行董事, 经理 |
| 吕廷福 | 男 | 中国 | 北京 | 否 | 监事 |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东方润澜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7、东方润澜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东方润澜的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拥有之公司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467)71.57%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资金来源

本次东方润澜受让股权支付的现金均来源于东方润澜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9、后续计划

东方润澜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无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未来 12 个月,东方润澜无增持或者处置东方集团股份的计划。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东方润澜与上市公司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无交易行为。

东方润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已通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东方实业

受让方：东方润澜

(二) 股份转让

东方实业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东方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346,232 股股份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义务（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东方润澜，东方润澜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三) 股份转让价格

东方实业和东方润澜同意，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6.45 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7,933,196.4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亿零柒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下称“股份转让价款”）。

(四)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东方润澜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东方实业支付人民币 9 亿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元整）作为首付款。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东方润澜应向东方实业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107,933,196.4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零柒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支付方式为东方润澜根据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向东方实业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分阶段支付金额由东方实业和东方润澜另行协商确定。

(五) 股份交割过户

1、本协议签订后，东方实业和东方润澜应相互配合，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双方确认，全部标的股份须在本次股份转让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60 日内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鉴于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担保，东方实业负责在协议约定的过户期限届满

前办妥所有质押股份的解押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将根据标的股份的解押情况分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中 230,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份中剩余 236,346,232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六）违约及违约责任

东方实业和东方润澜同意，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七）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东方实业和东方润澜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东方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东方润澜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东决定。

五、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 |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 | |
|------|-------------|-------------|-------------|-------------|
| | 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东方实业 | 466,346,232 | 16.32 | 0 | 0 |
| 东方润澜 | 2,003,450 | 0.07 | 468,349,682 | 16.39 |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东方实业所持东方集团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实业、东方润澜履行了各自的股东会程序，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公告了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

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宏科

满 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